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信群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与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正科技”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向君正科技借款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.35 %。公司与君正科技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杜江涛先生控制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%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18日